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供銷合作社工作底組織與實際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практики работы
обыто-снабженческ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農產品採購的組織與計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заготовок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продуктов

第四題

Тема 4

華西列夫教授在中國人民大學講課時所用的講義

*Лекции, используемые профессором Т. Василевым для
чтения лекций в Народн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Китая*

北京 一九五三年 ★ г. ПЕКИН, 1953 г.

書號：合3—2

農產品採購的組織與計劃〔第四題〕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供銷合作社
工作底組織與實際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2369 (296+71+2002)

第四題 蘇聯農產品採購方法

講授計劃

一、農產品採購方法

二、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集中採購

三、農產品的非集中採購

一 農產品採購方法

蘇聯農產品國家儲備的設立，是通過集中採購和非集中採購方法實現的。

集中採購籌集了由蘇聯政府根據國家國民經濟計劃指定用途而分配的全國農產品儲備。非集中採購形成了由採購農產品機構支配的商品農產品資源。

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集中採購和非集中採購都是依靠集體農莊生產的剩餘產品來進行的。

通過各種不同方法來進行的集中採購，在完成農業採購的國民經濟計劃中起着決定性的作用。

採購方法是由那些與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在社會主義建設各個不同階段上爲實現列寧斯大林合作社計劃、實現建立無階級的社會主義社會計劃所提出的各種任務和適應的具體條件來決定的。

在社會主義經濟制度下採用着各種各樣的採購方法。

一九四〇年確定了現行的農產品採購方法。嗣後，各種農產品採購方法均按照一九四〇年聯共（布）中央三月全會的決議加以修正，並使其愈益完善。

戰前所規定的各種採購方法，目前仍在使用着。

農產品的集中採購，在現階段是按照下列方法進行的：

- 一、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個體農民對國家所進行的帶有義務性的農產品義務供售；
- 二、由法令約束的技術作物、果實及水果、多年生草籽等的國家預約收購；
- 三、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實物報酬；
- 四、農產品初步加工企業的實物報酬；
- 五、農產品的國家收購；

六、國營農場商品農產品的繳納。

非集中採購，其中也包括合作社收購，均根據經營合同，通過一次購清辦法或經由代理機構進行之。

現階段決定採用好幾種集中採購方法的主要因素，是因為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國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種是非全民的集體農莊的形式。

斯大林同志教導說：

『現今在我國，存在着社會主義生產的兩種基本形式：一種是國家的全民的形式，一種是不能叫作全民的集體農莊的形式。在國家企業中，生產資料和產品是全民的財產。在集體農莊的企業中，雖然生產資料（土地、機器）也屬於國家，可是產品却是個別集體農莊的財產；因為集體農莊中的勞動也如種籽一樣，是它們自己所有的，而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永久使用的土地，集體農莊事實上是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的，雖然它們不能出賣、購買、出租或抵押這些土地。』

這種情況就使得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家企業的產品，至於集體農莊的產品，只有集體農莊才能作為自己的財產來支配。『（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一四頁）』

義務繳納全部商品農產品的方法適用於作為全民財產的國家農業企業。但是這種方法對於

作爲個別集體農莊或合作社財產的集體農莊與合作社企業是不適用的。對這類企業則採用最適合於這種社會主義生產形式的義務供售制和義務的預約收購制的方法。大家知道，集體農莊內每一農戶，每一集體農莊莊員均擁有小塊園地上所有的副業、住宅、農具，以及一定數量（按當地條件決定）的牛、綿羊、山羊、豬和不限制數量的家禽（鴨、鵝、雞、火雞）作爲個人的財產。由於農業生產的產品是集體農莊莊員個人財產這一事實的存在，因此除了基本的採購方法（如義務供售或預約收購）外，還有必要採用國家收購和非集中採購（其中包括合作社收購）的方法。

同時，在規定採購方法的時候，還要考慮到這種或那種農作物生產的條件（如勞動力的支出、各種產品生產的特點等）。例如，大多數技術作物的採購是根據預約收購的方法進行的，這種方法首先適用於花費勞動量較多的作物，這類作物在生產、採購以及初步加工各方面都要求採購機關方面給予生產者以農業技術上或其他的幫助。

在毛皮和某些種畜產原料（絨毛、羽毛、豬鬃、馬鬃等）的採購中，根據獲得這些原料的特點，採用了國家收購的方法。考慮到各種主要農產品（如穀物、榨油作物、畜產品）的國民經濟意義及其在社會主義擴大再生產中的作用，因而普遍採用了國家義務繳納和義務供售農產品的方法，這種方法能及時保證、首先是保證國民經濟對這些產品的需要。

採用這種或那種採購方法也決定於國家機關與農產品生產者之間所規定的結算形式。大家

知道，大部分採購是在以貨幣償付採購品的條件下，有時也採用『換貨』的方式進行的。但在另一種情況下，農產品是根據國家企業和合作社企業爲農業完成工作付給實物報酬的方式繳交採購機關的。在這種情況下就採用了下列的採購方法，即農業機器站爲集體農莊完成工作的實物報酬及爲訂貨人來料進行加工企業的實物報酬。

出售各種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條件，在選擇採購方法中也起着一定的作用。對於採購那些只有國家工業才是消費者的農產品與農產原料則僅採用一種方法，例如採購不是零售商品流轉對象的技術作物時所採用的預約收購方法。對於那些還可以在市場上出售的集體農莊生產的剩餘農產品，則採用其他採購辦法以資補充（如國家收購、合作社收購、非集中採購）。

二 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集中採購

按照蘇聯政府批准的國家採購計劃所進行的採購叫做集中採購。集中採購是按固定的國家價格進行的。按集中採購方式採購得的產品均作爲全國儲備。根據各種用途陸續動用產品的計劃亦由政府規定。集中採購包括絕大部分採購得的農產品與農產原料。

(一) 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個體農民

對國家所進行的具有納稅效力的農產品義務供售

帶有義務性的義務供售制，是對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和個體農民所使用的集中採購各種最重要農產品的一個主要方法。

義務供售制的國民經濟意義，就在於它普及到絕大部分從事農產品生產的企業與農場。參加各種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義務供售的有：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個體農民，以及沒有集中繳納計劃的地方國營農場，國家和合作社組織與機關的附設農場。在進行各種主要農產品和畜產品（穀物、大米、馬鈴薯、蔬菜、向日葵子、羊毛、亞麻、乾草、肉類、牛奶、雞蛋、皮革原料、羊毛等）採購方面均採用義務供售制，這種制度能保證國家取得絕大部分最重要農產品，首先是取得穀類產品。

一九四七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考慮到義務供售制的國民經濟意義，提出了：『……認為保證嚴格遵守義務供售法令，是各省、各邊區、各共和國黨與蘇維埃組織的最重要任務。』義務供售制不僅保證了國家的利益，而且也保證了集體農莊和集體農莊莊員的利益。因為國家能預先知道其支配的農產品數量，而集體農莊也能預先知道應向國家供售的農產品數量，這就更加促使集體農莊對提高農作物產量和畜牧業產品量的關心。

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也和向國家按預約收購合同繳交（出賣）農產品一樣，都是集體農莊參加國民經濟擴大社會主義再生產、參加鞏固蘇維埃國家實力等工作的形式之一；其中體現着國家交給集體農莊最重要的任務以及城市與集體化農村之間的經濟關係。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的制度乃是國家領導農業的一個重要標桿。

按義務供售方法所進行的國家採購，和其他採購一樣，都是在全國範圍內按各共和國、各省、各邊區、各區一直到各個集體農莊、集體農莊的各個農戶以及各個體農民來計劃的。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和畜產品的計劃工作，根據下列各點進行之：（一）固定給集體農莊使用的耕地或土地面積；（二）國家規定的每公頃供售定額；（三）根據國家法律賦予集體農莊和各個農場計算供售額的優待辦法。

一九四〇年黨在實行農產品採購和收購政策方面的變更，首先意味着集體農莊義務供售額計算方法的變更。從這時起，在採購工作的實踐中，始終都是沿用着一九四七年二月全會所確定的計算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的基本原則。交給集體農莊使用的全部土地都作為這種計算的根據。同時，在計算供售額時所根據的土地面積的範圍，也要根據農產品種類變更之。集體農莊義務供售農產品按每公頃耕地計算，而畜產品則按固定給集體農莊使用的每公頃土地面積計算。計算義務供售額所依據的耕地範圍應包括菜園以及按照國家計劃以開墾荒地、沼澤排水、開掘灌木林等辦法使其第二年即可使用的新土地。土地面積中則包括耕地、草地和

牧場。耕地中尚應除去種植亞熱帶作物、大多數技術作物以及培植果木所佔用的面積。後者的目的在於刺激上述各種作物生產的增長。

一九四七年聯共（布）中央二月全會曾向蘇聯部長會議建議規定固定的集體農莊向國家義務供售穀物的不同定額，即准予在一個行政區內採用幾種不同定額。

在一個行政區內規定幾種不同定額就可以在必要情形下，根據集體農莊開墾固定給其使用土地的程度來調整它們的義務供售數量。對土地較多、但由於人手不足以致土地未能全部開墾的集體農莊所在各地區，規定的義務供售定額要比那些集體農莊土地均已開墾並擁有足夠人手的地區低得多。

計算義務供售額的工作，是由蘇聯農業及採購部及其所屬各地採購全權代表機關根據每年每公頃定額，即根據固定給集體農莊使用的每公頃耕地或每公頃土地面積來計算的定額進行之。

蘇聯農業及採購部全權代表機關未經政府許可無權將集體農莊土地面積列為無須履行供售義務的土地，也無權將某一類供售額的集體農莊改為另一類供售額。

由政府批准的全蘇統一供售定額有如下的區別：（一）按各共和國、各省、各邊區、各區劃分；（二）按自然氣候條件及其他條件劃分；（三）按各行政區內集體農莊的類別（根據集體農莊開墾固定給其使用的土地情形）劃分；（四）按經濟種類——集體農莊、附屬農場、集

體農莊的農戶、工人和職員的經濟以及個體經濟等來劃分；（五）按集體農莊是否使用農業機器站來劃分。對不受農業機器站服務的集體農莊所規定的每公頃供售定額，較受農業機器站服務的集體農莊為高。這樣能促使農業生產中採用先進技術和農藝並可使所有集體農莊的條件漸趨一致。

義務供售額應在政府嚴格規定的期限內計劃之。農產品計劃年度為本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畜產品計劃年度則從每年一月至十二月。義務供售得按供售總額的百分比於一年中分期供售之。供售期限的劃分，取決於（一）農產品的種類；（二）供應者——生產者地區的分佈；

（三）供應者的社會性質。

向國家供售各種農產品的義務，均應在交給供應者的義務書中所列的規定期限內完成之。分發及計算農產品供售義務書均由區採購全權代表機關辦理。供售義務書由採購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區全權代表機關所屬的採購代理人分發給各集體農莊、合作社及國家企業以及個體農民等。

規定向國家供售的農產品數量應無條件執行之，因為義務供售是帶有義務性的。可是向國家義務供售農產品並不是一種納稅。供售的產品按照國家計劃的採購價格付給貨幣。因此，把義務供售看成一種特殊的稅收形式是不正確的。按義務供售形式交給國家的產品仍保持着商品形式並且包括在國內商品流通系統中。

完成規定的向國家繳交農產品的義務，是每一個集體農莊和個體農民首要的責任，並應以第一批打出的穀子來完成這種義務。

斯大林同志指出：『應當從糧食收穫最初幾天起就開展糧食採辦工作，並特別加緊這個工作，因為第一個任務是完成糧食採購計劃，第二個任務是貯藏種籽，你們只有把這些條件執行完結後，才可以開始實行和發展集體農莊糧食貿易。』（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三——五三四頁）

爲了完滿地和及時地實現國家的共產主義建設計劃，集體農莊必須十足並如期地完成自己對社會主義國家的義務和嚴格地遵守農業勞動組章程——集體農莊生活的根本法。

在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中載着：『勞動組合應從所收的莊稼及畜產品中（一）完成向國家供售產品及歸還借貸種籽的義務，根據和農業機器站簽訂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以實物付清農業機器站的工作報酬並履行預約收購合同……』（農業勞動組合標準章程第十一條）

蘇聯部長會議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於一九四六年九月十九日以『關於消除集體農莊中破壞農業勞動組章程現象的各種措施』的決議，通過了在蘇聯政府下面設立一個管理集體農莊事務委員會，以便對遵守農業勞動組章程的情形，進行嚴格監督。委員會不僅負責防範集體農莊破壞農業勞動組章程的企圖，而且還製定能鼓勵先進集體農莊的各種措施，以促使它們完成對國家的義務。

在執行義務供售過程中，經過政府許可，准以其他作物來代替某種農作物。對各種最重要農產品（如糧食、穀物及重要的畜產品等）只有在特殊情況下，經過政府許可才准以其他產品代替。以另一種作物代替某種作物係根據蘇聯部長會議所規定的折算率進行之。

農產品的義務供售是根據政府批准的固定採購價格來進行的。對所供售產品的報酬則根據供售者的願望以轉帳或現金支付之。

此外，在進行某些種農產品義務供售時還可以用工業品或農產品進行換貨。進行義務供售時可以換貨的有：以革製品交換皮革原料，植物油及油渣交換長纖維亞麻與大麻，穀物交換榨油作物（如亞麻油料、芝麻及聚毛亞麻種籽）。植物油及油渣也可交換榨油作物（如向日葵子、大豆、胡椒、聚毛亞麻、芝麻等）。此外，對其他某些種農產品亦可進行換貨。

在完成了供售義務，付清了農業機器站實物報酬及提存必要的公積金後，集體農莊、集體農莊莊員以及勞動的個體農民即可隨意自由出售留在他們那裏的剩餘農產品。

（二）由法令所約束的技術作物、果實

與水果以及某些其他農產品的國家預約收購

預約收購制，這是根據國家企業和機關與集體農莊以及其他農產品生產者所簽訂的合同採購農產品的一種制度。

預約收賒，這是國家按照城鄉間有組織的商品流轉形式，根據預先訂立載有農產品數量、質量與價格的合同（契約）來採購農產品與農產原料的一種方法。

在資本主義國家中過去使用過現在也還使用着預約收購方法，特別是沙皇俄國也曾採用過這種方法。在資本主義國家裏，預約收購是盲目地進行的，而且對農業生產起着不良的影響。資本主義的預約收購是在高利貸的基礎上實現的，它使絕大部分農民經濟遭受高利貸的奴役，並使農村中的勞動羣衆趨於貧困化。蘇維埃的預約收購與資本主義的預約收購有着原則區別，並較其具有巨大的優越性。蘇維埃的預約收購與資本主義的預約收購有如下的區別：

一、蘇維埃的預約收購能保證農業有計劃地發展，能保證農業生產規模符合於國家的需要和各種作物的比例以及各地區的專業化等；

二、蘇維埃的預約收購的目的在於儘量促進勞動農民經濟最迅速地提高，並在組織上和經濟上鞏固集體農莊；

三、蘇維埃的預約收購能保證蘇維埃社會主義國家有計劃地收入農產品。

通過預約收購方法進行農業採購的特點是：

- (一) 採購者與生產者之間各執有合同；
- (二) 供應者與採購者之間在義務上的互惠；
- (三) 在採購過程中能夠利用採購機關給予生產者在農業技術方面、生產方面以及其他方面的幫助；
- (四) 用各種墊款，以穀物、城市製成品——其中包括預約收購的原料所加工的產品進行

「換貨」，以及付給累進獎金——即用對交來的在預約收購合同範圍內、特別是超過合同的產品付給加價等辦法，來刺激某些作物的生產與採購。

現今的預約收購方法，在許多技術作物，以及水果、漿果、葡萄、亞熱帶作物和其他某些作物方面，均可適用。採購上述作物不按向國家義務供售的方式進行。目前採用預約收購制，主要限於花費勞動力較多的技術作物方面，以及剛從事生產的新作物方面。預約收購的技術作物有：棉花，糖蘿蔔，菸葉，馬合煙，亞麻，大麻，新靱皮作物，橡膠植物，藥材及某些其他作物。對果實和水果仍保持了預約收購辦法，這個辦法並且新近引用到多年生草籽方面去。

戰後時期，預約收購辦法無論在發展農業方面、或是在擴大農產原料及某些種農產品的集中採購方面都佔着極重要的地位。現階段預約收購辦法的意義決定於：第一，預約收購方法被用作國家在播種這種或那種技術作物方面、在採用各種能提高產量和改良農產品質量的農藝方法等方面有計劃地領導農業的工具。第二，預約收購方法被用作吸引工業系統及其他系統參加農業採購的工具，這些系統關心於取得這種在生產中極為費力的農產品（如技術作物、橋樑作物等）。由於這些作物需要支出很大的勞動量，因而也就需要更多的鉅額費用，所以也就有必要吸引關心於取得農產原料的社會主義工業來參加這一工作，並根據雙方訂立的預約收購合同給集體農莊以生產上的幫助。在這一方面起作用的有消費合作社及其他根據預約收購方法進行

國家採購的系統。第三，預約收購被用作採購某些具有特殊生產條件的農產品的最適當方法。例如，擴大受灌溉的植棉區的棉花生產不僅要取決於有否可耕地，而且還要取決於水源和每個集體農莊灌溉田地的能力。因此，在實行按每公頃耕地計算棉花義務供售定額時，就必然會遇到在同一个行政區內各集體農莊定額計算複雜化和部分變更的情形。第四，採用預約收購方法和銷售許多技術作物的特殊條件相關聯。這些作物的全部產品或是絕大部分產品都成為商品產品並為社會主義工業所使用。由於絕大部分技術作物的買主就是社會主義國家——即國家工業，因此兩種價格（國家價格和市場價格）的問題，便沒有多大重要的意義。

已訂購的農產品的國家採購，是根據政府規定的計劃價格進行的。為了鼓勵種植定購的農作物和發展國家採購，蘇聯政府除規定採購基價外，還採用下列辦法：（一）給集體農莊和個別集體農莊莊員以各種生產上的幫助；（二）對交來的產品，根據一定定額和優待價格，以糧食和用預約收購來的各種原料加工的產品及城市等成品等進行部分「換貨」；（三）付給果進獎金——即對繳交產品超過預約收購合同所規定者所付的加價；（四）免除集體農莊向國家供售某些種農產品的義務（例如，免除集體農莊種植棉花所佔面積供售畜產品的義務，免除主要植棉區的植棉集體農莊在其受灌溉的全部土地面積中，除大米外，供售其他穀物的義務）。

當按照預約收購方法進行各種技術作物採購時，除以貨幣支付外，還採用按政府批准的定額與價格進行「換貨」的方法。這就是說，在預約收購技術作物時（如棉花、亞麻、糖蘿蔔

等），集體農莊因供給國家農產原料所交換的不僅是貨幣，而且還有比零售價格低得多的城市製成品。例如，交出的糖蘿蔔無論算作完成預約收購計劃及支付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或是算作超計劃繳交的糖蘿蔔，都要在規定的定額範圍內，按照優待價格供給供售者沙糖，並免費供給鮮餅渣（加工後的糖蘿蔔渣）。按預約收購辦法採購棉花及棉種時也要按一定的定額以工業品（如布疋、棉絮、棉籽油）或穀物（小麥）供給棉花供售者。集體農莊為履行預約收購計劃及支付農業機器站工作的實物報酬所繳交的懸毛亞麻種籽、得和植物油、沙糖或油漆進行『換貨』。按預約收購計劃或超計劃交出的長纖維亞麻，也可和棉織品、麻織品以及穀物（小麥）進行『換貨』。

政府所規定的預約收購技術作物和其他作物的條件對集體農莊是非常有利的，而且能促進這類作物獲得高產量和超過規定計劃繳交產品。

按預約收購方法進行的採購，是和蘇聯政府批准的全國計劃來進行的。這種或那種農作物的預約收購計劃同時也就是該種作物的採購計劃。這種計劃是根據該作物播種的公頃數和政府規定的每公頃預約收購定額來計算的。政府規定的每年預約收購定額，按各共和國、各省、各邊區及各區區分之，區內則按集體農莊的類別及被吸收參加預約收購的各種經濟區分之。預約收購定額一般都按實物指標計算（如公擔、公斤等），而在某些情況下，例如橘類果實則按栽植果樹的每公頃總收穫量的百分比計算之。